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血制增资嵩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全额出资800万元增加嵩明县上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明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嵩明浆站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上海血制持有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上海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及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武穴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同意武穴浆站完成土地购置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356.05万元(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资金由武穴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